

編號：111

周書·秦誓

尚書

公¹曰：「嗟²！我士³，聽無嘩⁴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⁵。古人有言曰：『民訖自若⁶，是多盤⁷。』責人斯無難⁸，惟受責⁹俾如流¹⁰，是惟艱¹¹哉！我心之憂，日月逾邁¹²，若弗云來¹³！惟古之謀人¹⁴，則曰『未就予忌』¹⁵；惟今之謀人¹⁶，姑將以為親¹⁷。雖則云然¹⁸，尚猷¹⁹詢茲²⁰黃髮²¹，則罔所愆²²。番番良士²³，旅力既愆²⁴，我尚有之²⁵。佗佗勇夫²⁶，射御不違²⁷，我尚不欲²⁸。惟截截善論言²⁹，俾君子易辭³⁰，我皇多有之³¹！昧昧我思之³²，如有一介臣³³，斷斷猗無他技³⁴，其心休休³⁵焉，其如有容³⁶。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³⁷。人之彥聖³⁸，其心好之³⁹，不啻若自其口出⁴⁰。是能容之⁴¹，以保我子孫黎民，亦職有利⁴²哉！人之有技，冒疾以惡之⁴³。人之彥聖，而違之俾不違⁴⁴。是不能容，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，亦曰殆哉⁴⁵！邦之杌隉⁴⁶，曰由一人⁴⁷；邦之榮懷⁴⁸，亦尚一人之慶⁴⁹！」

一、《尚書》簡介

甲、《尚書》來源

《尚書》是我國的上古史籍，也是儒家的經典。但是，《尚書》的名義、起源、編定、傳本、篇目、真偽，在《十三經》中問題最為複雜，最難判辨。現稍作整理，以給初學者一個較清晰的眉目。

中華民族是最重視文獻保存的民族。上古以來，已有記錄國事之言論，和政令之檔案，也有專職部門負責保存整理的工作。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》謂「左史記言，右史記事」。然而始於何時，已不可考了。周公曾說：在商代時，就有了這類的檔案文獻，稱為「典」、「冊」。《尚書·多士》曰：「惟殷先人，有冊有典。」

周代接收了殷人的檔案文獻，就更進一步地發展史官制度，以為記錄、保

管、整理等工作。中央政府和地方諸侯都有史官，史官的分工又更細密，有太史、小史、內史、外史、左史、右史、御史等分職。歷史檔案累積多了，就有分篇標示和分門別類的必要。首先將文件命名和分類，以作區別。有以時代歸類的，如《虞書》、《夏書》、《商書》、《周書》。有以內容標誌的，如《盤庚》、《康誥》、《秦誓》等。這些彙集整理的文獻，大抵就是《尚書》的前身。

東周以後，王權低落，王官失守，學術道裂，典籍流入民間。原來是中央政府的文獻，就成為貴族子弟的讀本，仍然未有定稱。或獨稱篇名，或分稱《夏書》、《商書》，或簡稱為《書》。至春秋末，孔子將以前的典籍整理編定，稱之為《書》。《墨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，都引用作《書》。書，原是簡策的泛稱，先秦文獻，也有將《詩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稱為《書》的。後專指為記政事的書，《荀子》曰：「書者，政事之紀也。」是廣狹二義之不同耳。

至於《書》稱為《尚書》，鄭玄以為始於孔子，孔安國以為肇自伏生，但都牽強附會。《七略》本劉向《別錄》謂始於漢武帝時的伏生弟子歐陽氏，大抵可信。所以，漢武帝建武五年立歐陽《尚書》為學官時，已有《尚書》的名稱了。

乙、《尚書》名義

《尚書》名稱的意義，有三種解法：

一曰，以時間而言：上古也。《尚書璇璣鈴》曰：「尚者，上也。上天垂文，以布節度，如天行也。」

二曰，以地位而言：上位也。《論衡·正說》：「尚書者，以為上古帝王之書也。」

三曰，以價值而言：尊尚也。鄭玄《書贊》：「尚者，上也。尊而重之，若天書然，故曰尚書。」

尚，上兩字，古代通用。而解釋「上」字的意思，又各有取材。意義雖不盡相同，但又互無矛盾衝突；可以兼收而並存。

丙、《尚書》承傳

《尚書》的起源，來自古代史官。《尚書》的編次，後世有孔子刪定之說。始見於《史記》，詳述於《書緯·璿璣鈴》，謂孔子得書三千二百四十篇，刪定為百二十篇。秦火之後，篇章散佚，原書的面貌，已不能見了。

漢興以後，秦博士伏生將他以前收藏起來的《尚書》檢出，但經歷戰火之後，已經殘缺散佚。將殘簡整理拼湊，只得二十八篇。漢景帝時，增《秦誓》

一篇，成二十九篇。因以當時使用的隸書書寫，故稱為「今文經」。

漢武帝時，河間魯共（恭）王壞孔子宅而得壁中書，其中有《尚書》。魯共王將之送還孔家。此書因未經秦火，以篆文書寫，故稱為「古文經」。共得四十五篇，其中二十九篇與今文經同，因以篆文書寫，孔安國亦通《尚書》，遂以伏生之書，考論文義；另用竹簡以隸書摹寫出來。由於用隸書寫古文，故此二十九篇稱為「隸古定」。另外又多出了十六篇，因無對照，又不能辨認文字，故保留原狀，沒有整理，稱為《逸書》，或稱《逸篇》。西漢時，立《今文尚書》為博士官；故今文尚書盛行。成帝時，張霸根據百二十篇的傳說，將《書序》、《左傳》拼湊，偽做了一本名《百兩篇》的古文尚書本子。西漢末，劉向父子、王莽雅好古文。至新莽時，曾立古文尚書為博士。

東漢光武，取消古文，復立今文。洎至賈逵作《訓》，博采眾說，兼融古今，今古之爭稍息。此後，馬融、鄭玄都能調和古今；加以今文經學的章句繁瑣，不及古文經學之博學洽駁。靈帝熹平四年，命蔡邕以隸書書寫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魯詩》、《儀禮》、《春秋》、《公羊傳》和《論語》，刻成《熹平石經》，都是以今文經為底本。

及至曹魏，《古文尚書》就取代了《今文尚書》的地位，成為學官了。《熹平石經》只有今文尚書，又沒有《左傳》；所以，魏齊王芳正始二年，以古文、小篆、漢隸三種字體，據古文經本，刻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和部分《左傳》，稱為《三體石經》。今古文《尚書》之爭寢微，又演變成古文經學鄭玄與王肅兩派的論爭了。

魏晉之交，出現了一本孔安國的《尚書傳》。有經文三十四篇，與賈、馬、鄭、王四家的經文相同。只有在原來的注解中，加入了所謂孔安國的注解吧了，並沒有改變原書的版本結構，很快就得到了承認。

西晉之初，王、鄭獨盛，伏生傳授了四百多年的今文尚書，竟然徹底銷亡。永嘉亂後，朝廷中祕書內的古文尚書都散失了，只有這本偽《孔傳古文尚書》流傳下來。

到了東晉，賈、馬、王三家亦相繼式微，只有鄭玄《尚書注》仍然流行。到了南齊，偽《孔傳古文尚書》也失傳了；只有鄭注獨存。梁武帝時，出現了一本孔安國真本的《古文尚書》。經文有五十八篇，傳注只有五十七篇，其中《舜典》有經而無傳。其中三十四篇與鄭注相同，然經傳內容卻多有割裂。這個本子就是東晉元帝時，由梅賾獻上的《孔傳古文尚書》。由於今文經已佚，至此，《尚書》只有梅賾的偽《孔傳》與鄭注並行，甚至取代了鄭注的位置了。至隋朝，偽《孔傳》已取得定於一尊的地位了。

唐太宗時，命孔穎達撰《五經義疏》，就以偽《孔傳古文尚書》作為標準本。高宗時，定名為《五經正義》，偽《孔傳》就成為定本了。玄宗天寶三年，命衛包以楷書抄寫，成為《開成石經》的底本。於是，偽《孔傳古文尚

書》成為定本，流傳至今。是今日惟一可見的《尚書》版本了。

南宋時，吳棫、朱熹，認為《今文尚書》文字艱澀，《古文尚書》反而淺易，《孔傳》和《書序》都似「晉、宋間文章」；懷疑這本《尚書孔傳》的正確性。朱子弟子蔡沈，根據朱子的旨意，為《尚書》再作注解，辨析篇章，成《書集傳》，或稱《蔡傳》。於是，疑古辨偽之風始起。到了清朝康熙年間，以二十年的工夫，搜羅偽古文與偽孔傳的作偽證據，得一百二十八條，成《古文尚書疏證》一書。從此，《孔傳古文尚書》定為偽古文，是不易之論了。所謂偽書，是指版本上的作偽，因為不是原來孔子宅壁中書的《古文尚書》。至於內容，《周書》多為史實實錄，《商書》就多是後代史官，根據史實整理而成，《虞、夏書》則為輯佚，或是重新編寫。至於傳注，就不是孔安國所做的。所謂偽書，無論是編撰，或係輯佚，都只不過是作者和著作時代上的問題；至於內容和史事，都是真確可信的。

丁、《周書》與《秦誓》

現存惟一可見的《尚書》，孔傳《古文尚書》共有五十八篇，其中真古文佔三十三篇，偽古文二十五篇。現據真古文部分，介紹《尚書》的一般面貌。《尚書》以時代分成四部分：就是《虞書》、《夏書》、《商書》和《周書》。《虞書》四篇、《夏書》兩篇，學者均認為並非虞、夏當時的歷史記錄，而是戰國晚期，甚至是秦代的作品。《商書》七篇，除《湯誓》一篇，是早期的歷史，可能是後來追述的歷史傳說。其餘六篇，都是商代晚期的史事，大抵接近原來的檔案。《周書》二十篇，可分為兩部分：前十四篇，述周朝的建立歷史，以周公旦為中心，是全書的精華。後六篇中，前四篇敘周初史事，是周室的檔案；後兩篇則是諸侯國的，分別述魯國與秦國之事，屬春秋中葉時期的了。一般認為，這二十篇都是真實可靠的檔案文獻。

《尚書》各篇的文體，都有差異。有記言，也有記事。偽《孔傳·尚書序》將《尚書》的文體分為六類，略陳如下：

1. 典，即有經典、典範之意，例如《堯典》、《舜典》。古代史官認為這篇文獻重要，內容足為後世典範，故尊稱為「典」。並非當時的實況記錄，而係後人追敘，所以文字比較明白淺易。「典」在《尚書》中篇幅很少。
2. 謨，是謀議的意思，例如《皋陶謨》。記敘了舜、禹、皋陶的政治對話、互相謀議。文字也較易懂，篇幅亦少。
3. 訓，有教訓之意，例如《伊訓》，惟是偽古文，不能作準。《商書》有《高宗彤日》一篇，是大臣祖己教訓商王的話。雖不名「訓」，實為「訓」體。現只存一篇。
4. 誥，即係告諭之意，是君主對臣民的訓示，例如《大誥》、《康誥》。

至於《盤庚》、《梓材》、《多士》、《多方》等篇，雖無「誥」字，但仍是「誥」體。《尚書》三十三篇中，「誥」體佔了半數，是《尚書》的重要部分。由於是口語記錄，一來時代隔閡，二來說話瑣碎；所以特別生澀難讀，也是《尚書》最難理解的部分。

5. 誓，即是誓師，是出征前誓師的文詞，例如《湯誓》是商湯伐夏桀、《秦誓》是成王伐殷紂的誓師之詞。至於《秦誓》，卻是以國命名；而且不是出征前的誓師，卻是戰敗之後，向臣民宣告的誓詞。無論在篇名上、目的上、內容上，都和《尚書》其他的篇章不同。
6. 命，是命令的意思，是君主對臣下賞賜時的命令，例如《文侯之命》，就是周平王對晉文侯的獎令。《尚書》中的命辭並不多。

二、背景資料

本文為秦穆公作，向無異議。至於作於何時，誓於何地，歷來有三種說法：

1. 魯僖公三十三年（秦穆公三十三年），秦穆公親自帥師伐鄭，戰敗於崤山。還歸秦國，穆公自悔己過，誓戒群臣。

此說見於《尚書序》。《書序》曰：「秦穆公伐鄭，晉襄公帥師敗諸穀。還歸，作《秦誓》。」《書序》後起，是依據經文而寫成的。至於史書，又沒有秦穆公親自帥師伐鄭的記載。

2. 僖公三十三年（秦穆公三十三年），秦穆公使三帥帥師伐鄭，大敗於崤山。晉人俘其三帥。後釋還，秦穆公迎之於郊；且自悔己過，誓戒群臣。

此說見於孔安國傳及孔穎達疏。孔穎達《尚書正義》曰：「秦穆公使孟明視、西乞術、白乙丙三帥帥師伐鄭，未至鄭而還。晉襄公帥師敗之於崤山，囚其三帥。後晉舍三帥，得還歸於秦。秦穆公自悔己過，誓戒群臣。史錄其辭，作《秦誓》。」孔氏之說，係據《左傳·僖公三十三年》曰：「秦伯素服郊次，鄉師而哭，曰：『孤違蹇叔，以辱二三子，孤之罪也。不替孟明，孤之過也。大夫何罪，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。』」惟《左傳》只言向師而哭，未有誓告之記。

3. 魯文公二年（秦穆公三十六年），秦穆公再度伐晉，以報崤山戰敗之辱。晉人不敢出而迎戰。秦穆公兵至崤山，將年前戰敗時的秦軍骸骨斂葬，發喪。在軍中自悔己過，誓戒師旅。作《秦誓》。

此說見於司馬遷。《史記·秦本紀第五》：「（秦穆公）三十六年，繆公復益厚孟明等，使將兵伐晉，渡河焚船，大敗晉人，取王官及郤，以報穀之役。晉人皆城守不敢出。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，封穀中

屍，為發喪，哭之三日。乃誓於軍曰：『嗟士卒！聽無譁，余誓告汝。古之人謀黃髮番番，則無所過。』以申思不用蹇叔、百里奚之謀，故作此誓，令後世以記余過。君子聞之，皆為垂涕，曰：『嗟乎！秦繆公之與人周也，卒得孟明之慶。』」按：此事《左傳》記之較略：「秦伯伐晉，濟河焚舟，取王官及郊。晉人不出，遂自茅津濟，封殽尸，而還。」未言有誓告之事。

此事以《左傳》記錄至詳，然無誓告之語；遂有《傳》《疏》與《書序》不同之說。《書序》言穆公親征，師敗而回，還歸作誓，以示悔咎。以人情文理而言，最為合度；然史書並無穆公親征之記載。《左傳》言穆公使孟明視、西乞術、白乙丙三帥師伐鄭，兵敗被擒；後得釋放還歸。穆公迎於郊境，對釋還三將，並朝臣將士，戒誓悔過。以事理而言，最為確切；然面對敗歸之帥，指責當日主張用兵之將，於說話文理而言，未為得體。二說或有少異，然以時間言之，皆為新敗後之悔咎語，以言其悔咎之意。至於《史記》，則另立新見，將誓告推遲三年，是秦伐晉成功，一報崤山慘敗之辱。先取晉二邑，穆公更至崤封尸發喪；遂誓師以記過往之失，以示改過之功。《荀子》與《公羊傳》謂「春秋賢穆公，以為能變也。」以能痛改前非，遂霸西戎。此誓之作也，見戰功之成也；以證其改過之功。此事雖於古無徵，然其義足以垂示後世，故《白虎通義》亦主此說。

三說各有千秋，未成定讞。以事理言，《左傳》最為詳實。以文理言，《書序》最能通解。以道理言，《史記》最具啟發。

三、注釋

1. 公：指秦穆公。
2. 嗟：發語詞。猶諮嗟也。
3. 士：《孔傳》曰：「誓其群臣，通稱士也。」鄭玄注曰：「誓其群臣，下及萬民，獨云士者，舉中言之。」惟《詩經·文王》中「多士」、「殷士」，皆指群臣。書傳亦云「誓告群臣」。士，當指群臣，而未及萬民。鄭注未確。
4. 聽無嘩：肅靜聽話，請勿喧嘩。聽：聽講。嘩：喧嘩。
5. 羣言之首：眾言之本要，即是最重要的說話。意謂根本的道理。
6. 民訖自若：訖：盡也。若：善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若，善也。」民訖自若，即能善意盡行也。
7. 多盤：盤：樂也。舊解主之。一曰：盤，通作「磐」，安也。亦通。二句之意，謂人若順行善事，則可得大安樂也。《後漢書·東平憲王蒼傳》：「日者問東平王，處家何等最樂？王言為善最樂。」即是此意。二句謂：假如有人認為他所做的事都是對的，自是心一天天地發展起來，就會做出邪僻的事了。
8. 難：艱難也。此句謂見他人有不合理之事，我以理責之，是不難也。

9. 受責：責：責備也。受責：接受他人的責備。
10. 俾如流：俾：使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俾，從也。」如流：如流水之順。即今所謂「從善如流」。
11. 艱：難也。二句之意，謂假若我有過錯，別人加以責備，而能從善如流地接受，改過前非，這是很艱難的。此語之意，係言自己過往不受他人忠告，今自悔咎也。蔡沈《書集傳》曰：「穆公悔日前安于自徇，而不聽蹇叔之言，深有味乎古人之語，故舉為誓言之首也。」
12. 日月逾邁：逾：益也。邁：往也，行也。《詩經·唐風·蟋蟀》：「今我不樂，日月其邁。」日月逾邁，即言光陰流逝也。
13. 若弗云來：《小爾雅》曰：「若，乃也。」云：語中助詞。王肅曰：「年已衰老，恐命將終，日月遂往，若不云來，將不復見日月，雖欲改過，無所及。蓋自恨改過遲晚，深自咎責之辭。」意指時光一去，不再回來；自己想要改過，恐怕歲月不能等待。為深自咎責之詞。
14. 惟古之謀人：惟：發語詞。又曰，思也。「古」字有數義：
- (1) 《孔傳》曰：「執古義之謀人。」
 - (2) 古，通故。即以前的謀臣。
 - (3) 古者，指為「老成人」。
 - (4) 三解雖有少異，然皆指為蹇叔、百里奚則一也。
 - (5) 古，古代也。古之善謀之人也，指前代人物，下言黃髮，方指蹇叔，二者不得混合為一。孫詒讓、章太炎主之。此解異於眾說，備考。
 - (6) 謀人，即謀臣。
15. 未就予忌：就：成也。忌：有四解：
- (1) 忌，《說文》：「忌，憎惡也。」《孔傳》曰：猜忌也。《正義》曰：「我欲伐鄭之時，群臣共為謀計，惟我執古義之謀人，我則曰未成我之所欲，反猜忌之。」意謂我以此未能就我闢土之功，我則忌而惡之，不用其言也。
 - (2) 忌，原作「碁」，謀也。言古人已往，不能就我而謀，故親今之謀人爾。章太炎主之。
 - (3) 碁與誓同。《廣韻》曰：「誓，志也。」未就予碁者，未能成就我之志也。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主之。
 - (4) 忌，語助辭也。《詩經》：「太叔于田，叔善射忌。」《毛傳》曰：「忌，辭也。」意謂古之善謀之人，予不及見之。孫詒讓、章太炎、屈萬里主之。
- 四說各有所取，舊說固能通解，今人則好取新義。
16. 今之謀人：孔穎達《正義》謂指「勸穆公使伐鄭者，蓋謂杞子之類，國內亦當有此人。」此為實指。古之謀人，指蹇叔、百里奚。今之謀人，指杞子等人。
17. 姑將以為親：姑將：姑且也。親：親近也。引伸為親信之意。親：有解作父母，不確。
18. 雖則云然：云然：如此。孔傳：「言前雖則有云然之過。」云然，解作「有如此的過失」。《敦煌寫本》及《漢書》顏師古注引，「云」作

「員」，音云，語助詞。二者皆通。

19. 尚猷：猷：即「猶」。《左傳·僖公四年》：「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」尚猶：尚且也。
20. 詢茲：詢：咨詢。茲：這些。
21. 黃髮：老人髮白，久而變黃。黃髮遂為高壽之象，遂以「黃髮」為高壽者。引伸作「老成人」，指蹇叔、百里奚。
22. 則罔所愆：罔：無也。愆：過失。㊟[牽]，[hin1]；㊟[qiān]。蔡沈《書集傳》曰：「前日之過，雖已云然，然尚謀詢茲黃髮之人，則庶罔有所愆。」
23. 番番良士：番：即「皤」；老人頭白貌。㊟[婆]，[po4]；㊟[pó]。指蹇叔、百里奚。
24. 旅力既愆：旅：即「呂」，脊骨也。旅，或作「膂」，省而為旅。腫骨也。腫強則力壯，故曰膂力。膂力已過，言衰老也。愆，此處引申為喪失。
25. 我尚有之：有之，謂親之也。《左傳·昭公二十年》：「是不有寡君也。」杜預注：「有，相親有也。」又，有，王國維解作「友」。是「多友」為周人成語。親之，友之，二解皆通。言皤皤良士，雖然老了，我仍然親之友之。
26. 仡仡勇夫：仡：㊟[兀]，[ngat6]；㊟[yì]。仡仡：勇壯貌。指孟明視、西乞術、白乙丙等人。
27. 射御不違：射：射箭。御：今通「馭」，駕車。違：失也。不違：不失法度也。射御不失法度，言多技也。
28. 我尚不欲：尚：庶幾。不欲：不欲用之。言仡仡然壯勇之夫，雖射御不失法度，然智慮淺近，我庶幾不欲用之。自悔往前用壯勇之計失也。
29. 惟截截善諛言：截截：巧要也。《正義》曰：「截截，猶察察。明辨便巧之意。」截截，又作「彘彘」，巧言也。諛：花言巧語。《孔傳》曰：「惟察察便巧，善為辨佞之言。」馬融作「偏」，云：「少也。辭約損明，大辨佞之人。」又截截，一作「諛諛」。諛，一作「諛」。《春秋公羊傳·文公十二年》曰：「惟諛諛善諛言。」諛諛，淺薄貌。諛，猶撰也。意即善說淺薄之言也。
30. 俾君子易辭：俾：使也。君子：指在位者。先秦每以身份地位言之，非後世專指道德也。易辭：《孔傳》曰：「使君子迴心易辭。」易，變易也，粵音「亦」。易辭，即變更主張之意。辭，《今文尚書》作「怠」。《春秋公羊傳·文公十二年》亦引作「怠」。易，輕易也，粵音「二」。易怠，猶輕惰也。辭，籀文作「辭」，疑《古文經》誤將「怠」傳寫為「辭」耳。今文「易怠」，解說優於古文。
31. 我皇多有之：《孔傳》曰：「皇，大也。」皇，石經《今文尚書》作「况」，即「況」字，益也。皇、况互為通假。《蔡傳》曰：「皇，遑通。我遑暇多有之哉。」於義亦通。

「惟截截……我皇多有之」之意，由於訓詁有異，故句解亦略有分歧。《古文經》解作：對於那些喋喋不休，花言巧語，能使當政者改變主意的人，我沒有這麼多工夫去多想他們。《今文經》解作：那些見解淺薄

者，長於編排動人的言詞以悅人，使當政者輕易怠惰，我還能更加親近這種人嗎？然而追悔自責之意，都是一樣的。

32. 昧昧我思之：昧昧：猶默默也。《蔡傳》曰：「昧昧而思者，深潛而靜思也。」
33. 如有一介臣：介：耿直貌。馬融云：「一介，耿介，一心端恻者。」
34. 斷斷猗無他技：斷斷：堅定貌。《正義》曰：「斷斷，守善之貌。」猗：^粵[衣]，[ji1]；^滬[yī]。助詞，無義。
35. 其心休休：休：美也。休休：寬容貌。
36. 其如有容：容：容納。《正義》曰：「其心行如是，則能有所含容。言得此人將任用之。」
37. 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：技：《十三經本》作「伎」。此言樂善之至也。
38. 彥聖：彥：美士也。聖：通明也。
39. 其心好之：好：喜好也。此言心好之至也。
40. 不啻若自其口出：啻：僅也。^粵[次]，[ci3]；^滬[chì]。鄭玄注：「不啻，猶不但也。」
41. 是能容之：是：《大學》引作「寔」。是、寔二字古通。此數句之意：口之稱美有限，心之好慕無窮。此其好有德之真切，又甚於視有才之若己有矣。是真實能容，非勉強也。
42. 亦職有利：亦：也是。職：主也。《孔傳》曰：「亦主有利哉。言能興國也。」職，《大學》引作「尚」，常也。章太炎引《爾雅·釋詁》曰：「職，常也。」也是恆常有利於人民百姓的啊。
43. 冒疾以惡之：冒疾：《大學》引作「媚嫉」。鄭玄注：「媚，妬也。」冒疾為假借。惡：《傳》、《疏》、《大學》皆作「憎惡」解。
44. 違之俾不達：違：背違也。達：通也。窮達之達也。
45. 亦曰殆哉：曰：爰也。猶言「於是」也。殆：危也。此句言必亂邦也。
46. 邦之杌隉：邦：國也。隉：危也，不安貌。杌：俗字，本作「阨」。^粵[兀]，[ngat6]；^滬[wù]。隉：^粵[聶]，[nip6]；^滬[niè]。
47. 曰由一人：一人：《傳》、《疏》皆指大臣。薛季宣、呂祖謙諸家則指穆公。此說於理亦通。
48. 邦之榮懷：榮：樂也。懷：安也。榮懷：安樂也。
49. 亦尚一人之慶：尚：主也。慶：善也。此數句言，邦之不安，爰自一人為之。邦之樂安，爰自一人為之；邦之樂安，亦主一人之善。俱自責語也。

四、賞析重點

甲、篇章結構

本篇共分為四段。

第一段，由「公曰」至「若弗云來」。秦穆公誓告群臣眾士，以責人之不難，責己難之意，引出下文。

第二段，由「惟古之謀人」至「我皇多有之」。對當用忠言而誤用順己之言有悔意，表示今後要親前者而疏後者。

第三段，由「昧昧我思之」至「亦曰殆哉」。深切言忠良之士，與奸邪之人的不同品德。後者對別人有才能冒疾忌妒，無所不用其極地加以破壞、傷害。用前者造福子孫黎民，用後者貽害子孫黎民。

第四段，由「邦之杌隉」至「亦尚一人之慶」。本段為結語。指出用奸邪則國危，用忠良則當國安。

乙、語言文字

韓昌黎《進學解》云：「周誥殷盤，詰屈聱牙。」說明了《尚書》的難讀。

《尚書》難讀，主要原因在文字歧異，文字的歧異在於語音的差異。上古時，文獻的傳授，在於口耳相傳，《尚書》也不例外。由於方言口語的分歧，記錄時就有文字的差異，輾轉相傳，差別就愈大了。加上文字記錄，或形近而訛，或借用通假，或字體變化；文字的變動，也是愈來愈多了。這就是解釋分歧的由來了。以《秦誓》為例，「俾君子易辭」一句中的「辭」字，就是「怠」字的誤抄，這是字形上的訛誤。「我皇多有之」一句中的「皇」字，就有作「兄」字，這是通假字的互用。「惟截截善諱言」中的「截」字，有作「譏、蔑」等字，「諱」字亦有作「偏、埤、靖、靜」等字。或為形近，或為音同，致異體特多。文字的歧異，引致解釋的分歧；加上家派不同，立說各異；利祿爭奪，互相攻訐；致令學者以多方喪心。推原本始，《尚書》之所以難讀者，即陳柱尊《中國散文史》所謂：「實以多用方言及通假字之故。」

使用口語，是文章傳述的一大障礙。語言會隨著地域、時間而轉變。語音的不同，做成文字的通假；詞彙的差異，做成難越的鴻溝。對於文獻的流傳，做成極大的障礙。看不明，讀不通，就會隨意解說，歪曲原意；甚或會望而生畏、棄而不顧的了。所以，中華文化得以承傳，民族文化得以融和，除了字形的統一，更要文字的一致。這種一致的文字表述方式，就稱為「文言」了。孔子曰：「言而無文，行而不遠。」是以秦漢以後，就衍生了一套「文言」。從此，就「說話」和「文字」分家，成為「言、文不合一」的表達方式了。「文言」，就成為共同的文字表達方式。因此，「說話」會受時空影響，分歧多變；「文言」就可以打破時間、地域上的隔閡，穩定一貫；成為中華民族的溝通橋樑，中華文化的流傳承繼，可以行之久遠的了。晉宋以後，用「文言」書寫的「偽古文尚書」，來得平白易明；反而，以三代「口語」為藍本記錄的「今文尚書」，來得艱澀難懂，就是這個道理了。

丙、道德教化

《秦誓》文字，雖則難明；但戰國以來，學者卻不斷引述，這是由於《秦誓》內容，深具教化意義。《大學》在說明謙恭禮賢，切戒驕矜的重要。《春秋公羊傳》則強調有過必改，去惡從善的美德。

《大學·治國平天下章》曰：「《秦誓》曰：『若有一介臣，斷斷兮無他技，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焉。人之有技，若己有之；人之彥聖，其心好之，不啻若自其口出。實能容之，以能保我子孫黎民，尚亦有利哉！人之有技，媚嫉以惡之；人之彥聖，而違之俾不通。實不能容，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，亦曰殆哉！』唯仁人放流之，逆諸四夷，不與同中國，此謂唯仁人為能愛人，能惡人。見賢而不能舉，舉而不能先，命也；見不善而不能退，退而不能遠，過也。好人之所惡，惡人之所好，是謂拂人之性，菑必逮夫身。是故君子有大道，必忠信以得之，驕泰以失之。」說明在位者必須親賢去惡，忠信待下。

《春秋公羊傳·文公十二年》曰：「何賢乎繆公？以為能變也。其為能變奈何？惟譏譏善諍言，俾君子易怠，而況乎我多有之。惟一介斷斷焉無他伎，其心休休焉，能有容，是難也。」注曰：「秦穆公自傷前不能用百里子、蹇叔子之言，感而自變悔，遂霸西戎。故因其能聘中國，善而與之，使有大夫。子貢曰：君子之過也，如日月之食焉。過也，人皆見之；更也，人皆仰之。此之謂也。」說明秦穆公之能興邦，全在革面洗心，能改過向善之故也。

因此，《秦誓》一文，秦穆公能公開承認錯誤，悔咎自責；就成為我國君主下詔罪己的歷史傳統。在《二十五史》中，就有七十九位皇帝，下過二百六十四份「罪己詔」。領導者能有承擔責任的勇氣，就是《秦誓》一文對後世的最大啟發了。